

鹤山市统计局

关于印发 2020 年度普法责任清单的通知

各股（室）：

现将《2020 年度鹤山市统计局普法责任清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 年度鹤山市统计局普法责任清单

序号	普法内容	普法对象	普法目标	具体举措	责任领导	责任部门	联络员
一	<p>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p> <p>1. 党的十九大精神、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 省委十二届九次全会精神、江门市十三届十一次全会精神等。</p> <p>2. 习近平新时代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省委书记李希到江门调研的讲话精神等。</p> <p>3.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深入学习中央有关深化改革系列文件、《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等。</p>	局全体 党员干部 职工	<p>1. 不断增强“四个意识”, 坚定“四个自信”, 做到“两个维护”, 为鹤山建设湾区现代化创业之城提供有力的统计保障。</p> <p>2. 推进我局各股室普法责任制的落实, 全面推动统计法治机关建设, 提高全局党员干部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处理问题的能力。</p> <p>3. 努力提高全社会统计法治意识, 促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落到实处。</p> <p>4. 进一步健全法治宣传教育机制, 有效提高我局普法宣传的质量和成效, 营造尊法、学法、用法、守法的浓厚法治宣传氛围, 为我市法治政府建设贡献统计力量。</p>	<p>1. 按要求参加市直机关组织的培训学习等。</p> <p>2. 召开党组会议、全局干部职工大会等进行学习。</p> <p>3. 参加党员干部网络学习平台学习。</p>	周立文	综合法 规股 办公室	张丽萍 肖玉霞

序号	普法内容	普法对象	普法目标	具体举措	责任领导	责任部门	联络员
二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 6. 加强法治乡村宣传 7. 加强防疫法规宣传	局全体党员干部职工	1. 推进我局各股室普法责任制的落实，全面推动统计法治机关建设。 2. 努力提高全社会依法统计意识，促进统计工作的依法管理。 3. 进一步健全法治宣传教育机制，有效提高我局普法宣传的质量和成效，营造尊法、学法、用法、守法的浓厚法治宣传氛围。 4. 将统计法治建设作为充分发挥统计监督职能的重要抓手，积极融入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大局之中，一并谋划、一并推进、一并落实。	1. 按要求参加市直机关学法专题讲座和培训等。 2. 召开党组会议、全局干部职工大会等进行学习。 3. 组织干部职工登录“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系统”“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网上考试培训系统”进行学习、考试。 4. 组织“12.4”国家宪法日、人普宣传等宣传活动。	周立文	综合法规股、办公室	张丽萍 肖玉霞

序号	普法内容	普法对象	普法目标	具体举措	责任领导	责任部门	联络员
三	党内法规 1. 《中国共产党章程》 2.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局全体 党员干部 职工	<p>1. 推进我局各股室普法责任制的落实，加强党的建设，严守组织纪律，加快推进统计法治机关建设。</p> <p>2. 努力提高党员学习党章的积极性，提高党性修养水平。</p> <p>3. 充分发挥党组织“头雁效应”和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不断提高党员干部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的责任意识和自觉行动。</p>	<p>1. 党员干部集中学及自学。</p> <p>2. 党组会或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研讨。</p> <p>3. 利用“7.1”建党节，通过民主评议、组织生活、竞赛活动等方式大力宣传遵纪守法、爱岗敬业的优秀共产党员的先进事迹，学习王烁等同志的先进事迹。</p>	周立文	办公室 党支部	屈静

序号	普法内容	普法对象	普法目标	具体举措	责任领导	责任部门	联络员
四	统计法律法规	局全体党员干部职工、调查对象、服务对象	<p>1. 努力提高全社会依法统计意识，促进统计工作的依法管理。</p> <p>2. 进一步健全法治宣传教育机制，有效提高我局普法宣传的质量和效果，营造尊法、学法、用法、守法的浓厚氛围，努力夯实我市统计法治建设的基础。</p> <p>3. 为鹤山建设湾区现代化创业之城提供高质量的数据支撑。</p> <p>4. 不断提高执法水平和能力，切实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具体统计执法监督行动上。</p>	<p>1. 运用鹤山统计信息网加强宣传。</p> <p>2. 组织行政执法人员积极参加行政执法考试培训。</p> <p>3. 在统计开放日、党建共同体活动开展普法活动。</p> <p>4. 利用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时机进行宣传。</p> <p>5. 举办专题学习会。</p> <p>6. 组织领导干部参加行政诉讼庭审的旁听。</p> <p>7. 在执法检查、数据核查、下乡调研、业务培训、各项统计工作会议中加强统计法律法规的宣传。</p>	周立文	各股室	张丽萍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p> <p>3. 《全国人口普查条例》</p> <p>4.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p> <p>5.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p> <p>6. 《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办法》</p> <p>7. 《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管理办法》</p> <p>8. 印发《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的通知</p>						